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钟奇' (Zhong Qi).

2023 年 3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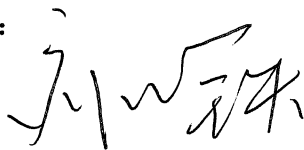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廖明

2023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永珠' (Liu Yongzhu),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3 年 3 月 22 日